

债券简称：PR 湘九债/15 湘潭九华债

债券代码：127095.SH/1580019.IB

## 2015 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2021 年度第十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权代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一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九华”、“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债权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一、事项基本情况

### （一）涉及重大诉讼

#### 1、根据上海金额法院编号为（2021）沪74民初814号的《民事裁定书》：

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立案。原告作为申请人于2021年3月22日向上海金融法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或冻结被告暨被申请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计人民币（币种下同）228,654,582.91元的银行存款，或查封、扣押相当价值的财产，并为此提供了担保。

上海金融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

（1）查封、扣押、冻结被申请人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银行存款228,654,582.91元或其他等值财产。

（2）案件受理费5,000元，由申请人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3）上述裁定自2021年3月26日起立即开始执行。

#### 2、根据上海金额法院编号为（2021）沪74民初814号的《民事判决书》：

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银公司）与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水利公司）、被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华经济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3月11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同年6月1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诸靖、陈志超，两被告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聂鑫到庭参加诉讼。上述案件现已审理终结。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以及199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

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二百四十八条，200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一百九十八条，199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十八条、第三十一条，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第二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1) 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租金、留购价款共计 205,042,775.79 元；

(2) 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22,110,508.76 元，并支付以 50 万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 2020 年 8 月 30 日止的逾期利息和以 560,037.22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8 月 22 日起，以 3,030,018.61 元为基数、自 2020 年 11 月 22 日起，以 22,383,635.44 元为基数、自 2021 年 2 月 22 日起，按日万分之五的利率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

(3) 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律师费损失 70 万元；

(4) 若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以拍卖、变卖编号为 PYHZXXXXXXXXXXXX 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租赁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租赁物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5) 若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有权与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协议，以登记证明号为“潭九他项(2016)第 AXXX 号”的他项权证证明载明的抵押物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物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上述抵押物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部分归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有，不足部分由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继续清偿；

(6) 被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上述第一、二、三项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湘潭九华经济建设

投资有限公司在履行上述义务后,有权向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追偿;

(7) 驳回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负有金钱给付义务的当事人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1,185,072.91 元,由原告浦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1,850 元,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1,173,222.91 元;财产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湘潭九华水利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负担。

## (二) 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

根据湖南证监局《关于对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及乐强、陈海南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

经查,发行人作为公司债券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 2020 年度报告,违反了《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0 号)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乐强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陈海南作为公司总经理在 2021 年 3 月至 6 月期间主持公司全面工作,实际履行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的职责,乐强、陈海南应当对公司未按期披露 2020 年报的行为承担主要责任。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湖南证监局决定对湘潭九华及乐强、陈海南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督管理措施。请发行人法定代表人及乐强、陈海南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前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到湖南证监局接受监管谈话。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二、债权代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债权代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权代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王刚、郑云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天圆祥泰大厦15层

联系电话：010-88027168

邮政编码：100029

(本页无正文，为《2015年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1年度第十一次债权代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8日